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337號
民國113年6月20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AV000-H111486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謝琍琍
訴訟代理人　溫彩容
　　楊慧真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2306259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緣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（下稱○○分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，陳稱111年某日晚上，原告獨自坐在租屋處房間內，化妝台旁置物盒上方放有一張簡介，突然聽見從置物盒上方空氣中發出訴外人游男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以台語問原告「妳什麼時候去拿這一張」的聲音，認為其遭游男以高科技設備窺視與竊聽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，致原告感到不舒服及恐懼。案經○○分局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，並以112年1月17日高市警林分治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○○分局112年1月17日函）通知原告及游男。原告不服○○分局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之調查結果，向被告提出性騷擾事件再申訴，案經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（下稱高市性防會）成立調查小組，調查報告結果認定系爭行為不構成性騷擾，並經高市性防會於112年6月1日

第6屆第6次會議決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，被告乃以112年6月16日高市社婦保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再申訴調查報告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及游男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游男有用監視設備於原告住處並與原告對話，游男為公司總經理，自可輕易得知原告住處，卻全盤否認這一切，很是可疑。被告卻表示以科學角度檢視原告房間內，沒有任何生物或裝置能發出聲音，明顯草率調查又袒護游男。

2.原告有遭遇其他性騷擾行為，若發生於任職內，屬職場性騷擾，主管機關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下稱性工法）辦理；離職後發生的，則屬一般性騷擾，主管機關是被告：

⑴110年7月1日，原告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任職及離職後，皆有遭游男性騷擾。同年12月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應徵，被公司男同仁及經理性騷擾。

⑵111年2月於高雄市勞工大學上古箏課，被老師同學監視及騷擾。同年3月、4月於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遭老闆員工監視騷擾。同年6月21日任職於○○市○○區○弄飲品店時，游男打電話給老闆並騷擾原告工作。同年7月、8月，游男跟蹤原告到臺南並在房內透過監視設備與原告對話；且假裝幫原告找工作，實為己脫罪。同年8月28日於家樂福逛超市時，遇到疑似被游男找來的女生監視。

⑶112年3月16日、4月，分別在旗津、旗山遇到被游男找來的人監視著，且把相關對話都透露給游男知悉。甚至在前鎮菜市場被○○○○蔬菜的老闆娘偷窺。同年8月於左營自由市場冠成羊肉攤，男老闆也有偷窺原告之行為。

㈡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1.原告於警詢及再申訴調查會議皆主張游男對其為系爭行為，但又謂房間沒有竊錄器材，並坦承未親眼見過其所稱之移送式監視設備，則系爭行為以科學的角度，無法認定原告所指之游男聲音存在為真；另依游男於111年12月28日警詢時所稱，其不知原告住處為何；又游男為○○公司總經理非人事部門主管，縱具有閱覽員工檔案之權限，但游男主張沒有必要知道原告居住地址，無違常理。故而被告自無從認定游男有何行為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性騷法）第2條第2款所稱之性騷擾。

2.另原告指稱於○○公司、○○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遭受性騷擾行為部分，原告已提起刑事告訴。原告亦就系爭行為對游男提起妨害秘密及性騷擾刑事告訴，經被告於112年3月7日、112年4月13日電話聯繫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詢問案件偵辦結果，分別獲復「尚未收到本案」及霜股簡要回應「已結案」。則在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，被告無從知悉檢方偵辦結果，為維護原告行政申訴權利及調查時程，業盡速安排再申訴調查會議等程序。

3.高市性防會調查及審議委員並無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，且與原告及游男皆不相識，亦無偏頗之虞，並具備性別意識專長及豐富調查經驗，依性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事件調查，則被告據高市性防會決議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被告以原處分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結果，是否適法？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本件審理範圍及前提事實：

1.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另指訴於○○公司、○○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遭受性騷擾部分，因被告僅就原告申訴游男系爭行

為涉及性騷擾部分調查，並以原處分通知原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在案，故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游男之系爭行為部分；至於○○公司、○○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，如被告所述，原告業提起刑事告訴，被告亦已為再申訴調查會議等程序，故此部分並非本件訴訟審查標的，先此敘明。

2.前提事實：

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原告111年12月24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、112年2月6日再申訴書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、○○分局112年1月17日函檢附申訴調查報告書（本院卷第43-46頁）、高市性防會112年6月1日第6屆第6次會議決議紀錄（提案10，本院卷第81頁）、原處分檢附再申訴案調查報告（本院卷第91-95頁）及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99-107頁）等附卷可稽，自堪認定。

㈡本件性騷擾事件之審議程序適法：

1.被告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：「為規範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：「本會任務如下：（3）辦理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審議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」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17人至21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（一）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代表各1人，由各機關首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。（二）學者專家5人至7人。（三）民間團體代表5人至7人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，且女性女性委員不得少於2分之1。」第5點規定：「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」

2.查，原告於111年12月24日向○○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，經○○分局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作成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之決議，原告不服該調查結果，於112年2月6日向被告提起再申訴，被告受理後，由高市性防會指派委員3人組成再申訴調查小組調查，並將調查報告提請高市性防會112年6月1日第6屆第6次會議審議，決議本件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等情，有○○分局訪談紀錄、申訴調查報告書、112年1月17日函、高市性防會調查訪談紀錄、再申訴調查報告、112年6月1日高市性防會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經核其審議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㈢本件無證據足以證明游男有對原告為系爭性騷擾行為：

1.性騷擾行為定義、構成及認定：

⑴按行為時性騷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依此足知，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其中第1款規定行為人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性利益要求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他人之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（學說上稱為「交換利益性騷擾」），與第2款規定之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

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（學說上稱為「敵意環境性騷擾」）等兩種性騷擾類型。

⑵再者，性騷擾之防治目的在維護被害人與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人格自主尊嚴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並規定：「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」是性騷擾之認定，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當事人之關係、環境、行為人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，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，以其個人觀點思考，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，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，但須輔以「合理被害人」標準，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、關係及環境下、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⑶又主管機關就性騷擾申訴案件所為性騷擾成立之認定，係對被申訴人為不名譽之法律評價，對其人格尊嚴、家庭生活及社交活動已形成至為深遠之負面影響，終生無從消除。故認定被申訴人是否成立行為時性騷法第2條規定之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，雖不能忽略相對人之主觀感受，但不能徒憑其主觀認知為唯一認定基準，尚應審酌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及互動、行為人之言行等客觀具體情狀為綜合判斷，此參照前引性騷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可明。易言之，判斷申訴人指述他人對其性騷擾是否屬實，應按社會一般人正常認知，就整體證據資料為綜合評價，以判斷申訴人之指訴有無悖離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如其指訴欠缺證據足認具合理性及可信性者，不得依臆斷推測其具可能性而遽為認定，否則，即與證據裁判主義相違背。

2.原告固主張其遭游男以高科技設備窺視與竊聽之方式對其性騷擾，然查：

⑴原告歷次之陳述：

A.申訴調查小組訪談部分：

原告稱當時房間裡沒有任何物品或裝置發出游男的聲音，是其一個人在房間裡，聽見房間空氣中發出游男的聲音告訴其該句話，而不是自房間裡任何物品或設備發出等語，有○○分局111年12月24日詢問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

B.再申訴時、訴願陳述：

原告於再申訴調查小組訪談時陳稱：「我坐在化妝台前，因為化妝台旁邊的置物盒上方有放一張法扶的DM，我就聽到游男的聲音，用台語問我：『你什麼時候去拿這張1張』而且那次聲音是最接近我的1次，聲音是從置物盒上方發出來的（置物盒上方沒有擺放其他物品），其他次的聲音多次從比較高空的位置傳來的。」則原告仍認游男的聲音是自當時房間的空氣裡發出，不是自房間裡任何物品或設備發出。原告另稱遭移動式高倍數的鏡頭於原告房外操作、窺視、竊錄。且原告面試時之履歷表有填寫其居住地址，游男主張不知原告之住處乃係說謊等語，有高市性防會112年4月28日調查訪談紀錄、原告訴願書（見本院卷第65-66頁、訴願卷第29頁）等件可稽。

⑵游男之陳述：

A.游男於警局調查時否認有上開情節，稱自原告離職迄今，未與原告接觸或碰面、通話，亦不知原告住處，沒有對原告進行性騷擾之行為或以設備、器具窺視、竊聽、竊錄原告日常生活等語，有○○分局111年12月28日詢問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0-61頁）。

B.游男接受申訴調查小組詢問時稱：「【問：您有曾跟再申訴人（即原告，下同）說過『做小的好嗎？』

『幫我生小孩』這些話嗎？】不可能，我沒有說過。」「（請問再申訴人離職後，您們是否還有聯絡或見過面？有沒有公司以外的人打電話來詢問再申訴人的狀況？）我沒有與再申訴人有任何的接觸過，也沒有接到任何關於再申訴人相關的電話，但公司的課長有告訴我，再申訴人離職後曾打電話來公司要求公司更改離職原因為資遣，……。」等語，有高市性防會112年5月15日調查訪談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。

⑶綜上以觀，原告所指稱游男之系爭行為，已為游男所否認。另有關游男以移動式監視設備對其窺視、竊聽，衡情應有對應之監視錄影設備（無論是移動或固定式）存在，然原告卻供稱未親眼見過該設備，係從他人處聽聞有此設備（見本院卷第66-67頁），顯無與所述相符之客觀證據足資佐憑，且其指訴之內容多與一般生活經驗相違，欠缺合理性。此外，復缺乏積極事證足以憑信其為真實，是無從逕依原告主觀之認知及申訴，遽為游男不利之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申訴游男對其實施行為時性騷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，查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真實。被告作成原處分認定游男被申訴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的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